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許秀如
電話：(04)7531896
電子信箱：kingtelkt77@email.chcg.gov.
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溪湖鎮湖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1019856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修正要點(共1個電子檔) (0198566A00_ATTCH1.odt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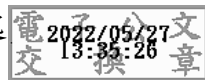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「師鐸獎評選及表揚活動實施要點」第3點、第7點、第8點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1年5月25日以臺教師(三)字第1112600683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修正要點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5月25日臺教師(三)字第1112600683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行政規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李易穎科員 (電話：02-7736-5658)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